马桥实验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校园安全总体应急预案

为创建平安校园，确保广大师生安全和学校公共财产安全，使各种紧急情况出现时能够得到及时妥善有效的处理，根据有关法规文件，结合我校教育实际，特制订本应急预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的思想，坚持师生生命安全及国家利益高于一切，坚持“预防为主、积极处置”的方针，尽一切努力杜绝或减少校园暴力、消防、饮食、治安等安全事件的发生，尽一切努力把师生生命安全及学校财产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二、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师生生命安全高于一切，稳定压倒一切的原则。

2.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为主，管教并举，积极处置原则。

3.坚持冷静、沉着、积极主动和及时、合法、公正处理的原则。

三、工作目标

1.牢固树立安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师生员工的安全自我防护能力。

2.健全完善各种安全规章制度及工作责任制度，做到早防范、早处置，防患于未然。

3.建立快速应急机制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采取果断有效的措施，确保学校教学秩序正常运行。

四、组织管理

（一） 成立校园安全应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崔亦强

副组长：何南、孙波

组 员：孙学芹、刘书忠、牟堃、金玉霞

石明、王继红、崔悦、胡建、孙学彬

金晓波、张宽、宋谊明、穆冠章

孙文秀、胡刚、信超、毕晓琳

校外辅导员：王振东 马桥派出所 联系电话：8530110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安全办公室，孙波同志兼办公室主任，联系电话2346559。

（二） 职责分工与任务

**安全工作责任分工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电话 | 职责 | 备注 |
| 崔亦强 | 组长 | 13655338821 | 负责学校安全全面领导工作 |  |
| 何南孙波 | 副组长 | 1379330457713869359451 | 负责学校安全工作的全面开展。对突发事件承担协调指挥工作。 |  |
| 孙学芹石明毕晓琳王继红胡建 | 组员 | 1385335119713561678433159533486081350895100213853354242 | 负责学校安全教育工作。负责学校安全工作资料收集整理，突发事件综合信息采集。负责学校日常安全工作开展，负责学校设备设施安全。处理学校突发事件。健全学校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的安全管理制度。 |  |
| 穆冠章 | 13455346247 | 负责学生教学安全工作。处理学校教学突发事件。负责学校日常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开展。负责学生活动安全工作。 |  |
| 宋谊明 | 13561669990 |
| 孙文秀 | 13678648498 |
| 胡刚 | 18816169399 |
| 刘书忠 | 15966958259 | ⑴ 确保学校的校舍、场地、教育教学设施、器械和生活设施设备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⑵确保向学生提供的食品、饮用水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严把食品安全、卫生关。⑶防火、防盗、防饮食中毒、防暴雨洪水，有相关措施，确保全年无责任事故。 |  |
| 金晓波牟 堃 | 1347558453413589551616 | 信息、网络教育宣传安全工作 |  |
| 王继红 | 13508951002 | 全校学生心理健康安全教育 |  |
| 刘书忠 | 15966958259 | 负责学校安全保卫工作，消防救火工作，突发事件负责维持秩序、现场警戒。 |  |
| 信超 | 13573396100 | 1. 严格把好三关：食品采购、餐具消毒、从业人员健康。2. 做好食堂人员的晨检工作。如发现有身体不适人员应及时劝其休息，不得进入食堂。3. 定时组织食堂人员学习食品卫生安全知识，开展安全教育。4. 严禁闲杂人员进入食堂。5. 按行业规定执行操作程序，确保食品加工卫生，要做好个人卫生工作、食堂保洁工作和餐具消毒工作，保证无鼠、无蝇、无蟑、无卫生死角。6. 炊事班每天下班前需检查液化气、水源、电源有无关闭。 |  |

1.加强学校教职工队伍建设与管理，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活动，提高其业务素质，及时将身体和心理不适应教学和学校管理人员进行调离撤换，确保教师队伍的稳定。

分管领导：牟堃 责任室：办公室 电话：13589551616

2.规范办学收费行为。

（1）规范学校办学收费行为，切实解决教育的热点，难点问题，化解矛盾纠纷，妥善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

分管领导：孙学芹、金玉霞、张宽；责任处室：教导处、财务室。

（2）学校周边环境治理等各类事故的协调、调查及处理。

分管领导：牟堃、毕晓琳；责任处室：学校办公室、团委。

3.安全教育与教育教学管理。

（1）学校安全教育及管理（内容包括中学消防、交通，出行安全，校外溺水事故预防、拥挤踩踏事故预防，各种自然灾害预防）。

（2）学校卫生安全教育，食堂制度建设、食品、药品存放及管理，流行性疫病与传染病预防。

分管领导：孙学芹、金玉霞、刘书忠、信超。责任处室：教导处、总务处。

4.学校校舍规划，勘察、建设安全、危房改造、停止使用或拆除施工场地的安全，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排除。

分管领导：刘书忠。责任处室：总务处。

5.发挥工会组织职能效能，增强民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加大计划生育宣传力度，预防违规、违纪行为发生。

分管领导：牟堃；责任处室：学校工会。

6.严把学校师生集体活动的申报、审批，监督节假日各处室和学校安全保卫，确保公共财产不受损失。

分管领导：牟堃；责任处室：学校行政办公室。

五、主要工作措施

1.及时传达贯彻上级主管部门及政府等有关政策规定，安排部署全校安全工作，制定工作目标。

2.协调上级部门并结合本部门工作特点，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监管工作。

3.一旦校园发生突发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抵达现场，组织协调指挥。

4.召开学校各负责人会议，通报有关事项，汲取教训，稳定人心。

5.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事件情况，请求并接受上级领导帮助。禁止瞒报、迟报和以大报小，以多报少的行为。

6.定期或不定期对全校各级各类学校安全工作进行督查。

7.各部门对突发事件要及时进行相互通报协调，并统一口径、途径上报，接受新闻媒体或社会公众咨询。

六、各类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一）学生溺水事故及防洪抗灾

1.遇到暴雨雪、台风或龙卷风等自然灾害事故，学校要实行值班制度，加强巡查。

2.加强对学校校舍、围墙、厕所及其他建筑物排查，落实校舍定期勘查制度，对鉴定成危房的校舍及其它房屋，要及时拆除或修理。

3.夏季加强学生预防溺水事故的教育和管理，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和防护技能。

4.学校应加强与社区组织，有关机构，学生家长（监护人）的联系，共同做好学生（重点是农村学校学生）的校外活动监管工作。

5.学校一旦出现学生溺水死亡事故，应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当地政府及公安部门报告。

6.对已发生的溺水死亡事故，要分清责任，妥善处理，并做好其亲属的思想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二）交通意外事故

1.建立健全校车管理制度，定期对校车进行检修。

2.校车驾驶员必须做到不疲劳开车，不酒后开车，不违章驾驶，不超载超速。

3.学校师生外出不乘坐不安全车辆，确保出行安全。

4.学校要加强对学生遵守交通规则教育，教育并要求小学生放学实行路队制，中学生不骑飞车，不闯红灯，提高学生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5.学校要与当地交通、交警部门联系，在学校及路口，设立警示标志，斑马线、减速带等，确保过往人员与车辆安全。

6.出现交通意外事故后，应及时将受伤学生医院救治，并联系交警部门，对责任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三）食物中毒安全事故

1.学校要立即停止校内食堂的生产经营活动，并及时向卫生防疫部门报告，及时报警110.120请求援助。

2.积极协助卫生机构救助病人。

3.学校立即封存造成食物中毒或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和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

4.事故发生后，学校必须配合卫生防疫部门的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

5.积极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案情调查工作。

6.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四）流行传染病安全事故

1.学校发现有传染病症状的学生，应立即通知家长将患病学生带到医院检查就诊，有传染病的教师不得带病上班，凡患传染病的师生须经医院诊断无传染后方可返校。

2.学校对传染病人所在的教室及涉及的公共场所要及时消毒，对与传染病人密切接触的师生要隔离观察，防止疫情扩散。

3.及时将发现的疫情上报卫生防疫部门，并作好病人的跟踪监控。

（五）外来暴力侵害事故

1.对未经允许的各类人员，各学校门卫或相关主管人员不得放行，并及时将闯入者驱逐出学校。

2.一旦校内发现坏人袭击、行凶、暴力侵害学生时，应依法强力制止，同时报警110.120请求援助。

3.对受伤师生及时救治。

4.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5.实行寄宿制的学校，学生寝室要封闭管理，夜晚要有校领导带班、教职工值班。

（六）工程建设及危房安全事故

1.学校在新建或改建的建筑物施工场地，要树立警示牌，设置隔离栏网。

2.学校发生建筑物、危房安全事故，迅速组织师生疏散至安全地段，及时将事故信息报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3.对受伤师生组织抢救，及时报告110.119.120请求援助，封闭事故现场。

4.各学校应定期对校舍进行勘察、发现危房及时消除、严禁师生在危房内学习、生活及其它活动。

5.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七）外出大型活动安全事故

1.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学校组织外出大型活动必须报请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经同意后方可实施。学校组织的外出的大型活动要制订安全应急预案。

2.学校组织学生参加中招考试，会考考试及其它外出活动，必须确定校长负责，安排足够教职工负责照看学生，乘坐安全车辆，必须加强食宿监管。

3.事故发生后，学校迅速抢救受伤师生，及时将事故信息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4.及时报警110.120请求援助，保护好事故现场。

5.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八）群体性事件

1.广泛宣传有关法规政策。使广大人民群众了解有关政策规定，认真解决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减少和化解矛盾纠纷，妥善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对于县领导批示的案件，要及时准确、严肃认真查处上报。

2.坚持教育政务及校务公开，增强教育工作的透明度。

3.认真落实“两免一补”及义务教育阶段一费制政策，规范教育收费行为，减轻学生及家长的经济负担。

4.协调有关部门、团体，做好困难群众子女、外来务工子女就学及帮扶活动。

5.各种教师职评、表彰、评先等活动要做到公开、公正、公平。

6.配合有关部门大力整顿学校周边的交通、治安秩序，强化对校园周边流动人口、出租房屋的管理，净化教学环境，减少违法犯罪案件的发生。

（九）学生出行拥挤踩踏事故

1.各学校要把消除楼梯间的安全隐患列入学校安全管理范畴。楼梯窄小要改造加固，楼梯内电灯要保证明亮，停电时要有其它照明设施补充。

2.要加强安全事故易发部位的管理。如楼梯间、走廊等部位，安排专人、定时维持秩序，负责疏导、保护和管理学生有序流动。

3.人员多，班额大的学校在学生出行活动中，应实行错时放学行走，防止人员过多拥挤，踩踏事故发生。学生上体育课，开展文艺活动及其它活动要做到遵守秩序，相互礼让，安全有序，不打闹，不拥挤、不追赶，养成良好的文明行为习惯。

4.出现事故后，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疏散，将受伤学生送到医院救治。

（十）重大火灾安全事故

1.积极与公安消防部门配合，组织消防安全排查，消除各种火灾隐患，按照规定，充实完善各种消防设施和设备。

2.事发现场教师果断指挥学生紧急疏散，并将事故信息迅速上报主要负责人。

3.学校应快速将学生转移到远离火源的安全地带。

4.严禁组织学生参与救火，教师要利用一切灭火设备扑救，及时向119.120报告求助，在最短时间内将受伤师生送至医院救治，并指定专人保护好事故现场。

5.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6.加强用电管理，经常检修电器电路，保证用电安全。

（十一）危险药品安全事故

1.学校危险药品要求专柜存放，专人管理。

2.在实验操作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现场教师要及时将学生疏散至安全地段，迅速将情况报告学校主要负责人（值班领导）。

3.在最短时间内将受伤师生送至医院抢救，及时报告119.120、请求援助，保护好事故现场。

4.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七、启动条件

提前做好各项安全工作的应急准备，一经发现师生中有突发事件发生时，立即启动本案。

防范外来暴力侵害事件应急预案

学校是未成年人集中的场所，也是近来犯罪分子利用孩子无反抗能力而采取极端的报复作案手段较多的场所。近期全国各地不断发生犯罪分子闯入学校伤人案件，为防患于未然，有效预防校园暴力事件的发生，及时处置危及师生生命安全的各类恶性事件，有效地控制事态的扩大，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生命与学校财产的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本着“沉着应付、措施果断、快速反应、高效处置”的总体要求，特制定本预案。

一、可能引发学校暴力事件的主要原因：

因师生矛盾激化引发亲属冲击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及校园周边地区闲散人员冲击学校危害师生利益等情形引发学校暴力事件、恐怖分子造成的破坏性行为、由各种因素引起的对社会不满的极端分子的恶性行为、歹徒在被追捕过程中的威胁性行为、因严重利益冲突而引发的报复性行为、精神病人的严重失控行为等。

二、事件的预防：

1.加强门卫管理制度和会客制度，严格门卫登记验证许可制度。严控外来不良人员进入学校。学校师生出入校门一律出示相关证件，外单位来客一律在校门口进行登记，获许后方可进入校园，杜绝外来人员进校发生事端的可能。

2.制定严格的安全保卫制度。值班人员在值班领导的带领下，每天对全校进行24小时不间断巡查，一旦发现可疑人员，立即进行盘查布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汇报。

3.认真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各科室、级部按照所辖范围每天进行安全情况自查，学校安检组每周进行抽查，每月进行大检查，发现问题，立即研究整改措施，并及时整改。

4.定期排摸学校不安定因素，学生或教职工中有扬言暴力行为的人，要及时上报，对可能引发矛盾激化事件的当事人将进行逐一摸排登记，并做好矛盾的化解工作。

5.学校出现陌生人，全校师生员工都要以主人公姿态细心观察，或上前询问盘查，或立即上报，严堵事故漏洞，严防事故发生。

6.加强对师生的法制和安全教育，增强师生的法制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7.积极组织师生进行防范暴力事件预案的演习，提高师生的防范和自救能力。

三、应急组织机构

各小组树立“责任重于泰山，安全第一”的思想，做到安全工作抓点滴、抓平时、抓反复。警钟长鸣，以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措施果断，快速反应，高效处置。

如果发现犯罪分子进行破坏或行凶,各小组成员要敢于同犯罪分子做斗争，要视师生生命安全和学校利益大于一切，在紧急关头共产党员、共青团员要挺身而出，英勇顽强，不怕牺牲，努力制止和控制犯罪行为。

1.领导小组

组 长：崔亦强

副组长：何南、孙波

组 员：孙学芹、刘书忠、牟堃、金玉霞、毕晓琳

石明、王继红、崔悦、胡建、孙学彬

金晓波、张宽、宋谊明、穆冠章

孙文秀、胡刚、信超 班主任

校外辅导员：王振东 马桥派出所所长

2.报警及信息联络组

组 长：牟堃

成 员：金晓波、毕晓琳

3.安全保卫组

组 长：孙波

成 员：杨光辉、袁吉法、高元凯、学校安保人员

4.谈判组

组 长：何南

成 员：孙学芹（兼）、刘书忠（兼）、金玉霞

5.疏导组

组 长：金玉霞

成 员：宋谊明、胡刚、穆冠章、孙文秀、各班班主任

6.医疗组

组 长：石明

成 员：孙学彬、王继红、张宽、崔悦

7.事后处理组

组 长：崔亦强

副组长：何南、刘书忠、孙学芹

成 员：金玉霞、宋谊明、胡刚、穆冠章、孙文秀

8.后勤保障组

组 长：刘书忠

成 员：胡建、张宽、信超

四、事件的处理：

一旦发生学校暴力事件，务必以保护学生的生命安全为主要目的。

（一）各小组应急行动程序

1.报警。由校办、政教处牵头及各科室级部安排的信息员组成的报警组，可立即按响紧急报警电铃或拨打“110”报警电话或马桥派出所报警电话8530110。校长或副校长或指定临时负责的主任或值班领导立即宣布启动应急预案。同时报警组立即向中心学校（18816106106）教体局安全办（8263139）马桥镇政府（8530021）及相关部门上报事件发生情况。

2.立即由应变能力强、口才较好的老师组成的谈判组；由身体强壮的老师、警卫组成的保卫组与犯罪嫌疑人周旋，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劝说以拖延时间，或由保卫组伺机制服。

3.安全疏导组立即协同各级部主任、班主任保护有关对象或全体学生，将保护者或全体学生护送到安全地点并清点学生人数。

4.一旦发生伤害事故，医疗卫生组以最快的速度将伤员送往就近医院进行抢救，或拨打医疗急救电话：120或最近的马桥镇医院（8533120），并通知家长或亲属。

5.信息联络组根据情况通知相关学生家长及教师家属，并做好接待解释工作，稳定家长和家属情绪。

6.事后处理小组保护现场，配合警方调查。

7.各小组在警方的指导下维持秩序、作善后处理。信息联络组将处理情况情况及时上报中心学校（18816106106）教体局安全办（8263139）马桥镇政府（8530021）及相关部门。

（二）应急行动要求

1.全体教职工均为应急行动成员，有预防制止侵害事故的责任。

2.侵害事故发生时第一目击的教职工必须于第一时间向学校领导报警或及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尽可能地制止事态扩大。

3.领导小组得悉侵害应急情况后立即赶赴本级指挥所，各种应急小组到教学楼附近集结待命。领导小组发出启动预案的指令后，各组人员各就各位。

4.级部主任与各班主任负责指挥学生安全有序的进入教室坐定，不得跑去事故现场围观，做好学生安定情绪的教育。

5.如需要转移学生，疏导组要及时率领班主任把学生转移到安全房屋或场所，同时应防止学生因慌乱造成拥挤踩踏等次生灾害。班主任立刻清点本班人数，并上报安全保卫小组孙波（13869359451）。

6.领导小组依法发布有关消息和警报，全面组织各项救护工作。各有关应急小组随时准备执行应急任务并在上级统一组织指挥下，迅速组织本级抢险救灾。

7.迅速开展以抢救人员为主要内容的现场救护工作，及时将受伤人员转移并送至附近卫生院抢救。

8.领导小组要与上级及各组、各室保持信息畅通及时掌握情况，根据上级指示，从全局利益发布各项指令；各组、各室根据自己的任务职责，做好各项工作，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损失，保护师生安全。

9.加强对重要设施设备，重要物品的救护和保护，加强校园值班值勤和巡逻，防止各类犯罪活动。

10.积极做好广大师生的思想宣传工作，迅速恢复正常秩序，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11.迅速了解和掌握本系统受侵害情况，及时汇总上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

12.启动本预案后，全校师生员工必须服从领导，听从指挥，统一思想，统一行动，按照学校安全工作制度中有关要求操作，做到安全有序、有条不紊。严禁擅自行动或发布不当言论。

13.当领导小组下达撤消指令后，各组、各室全部回到日常工作组织和常规工作程序中。有关善后处理按学校安全工作有关制度执行。

14.记住下列常用电话号码：

报警：110 火警：119 医疗急救：120

校长办公室：2346636

中心校办公室：8530338 安全办：18816106106

教体局安全办：8263139

教体局办公室：8263117

镇政府办公室：8530021

马桥派出所：8530110

马桥医院：8533120

15.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马桥实验学校

关于成立学校反恐怖防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反恐怖防范工作，提高反恐怖防范能力和处置水平，维护学校重点设施目标的安全环境，确保师生员工的生命与财产安全，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维护教育系统和社会稳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成立马桥实验学校校园反恐怖防范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校园反恐怖防范工作各项措施的监督落实：

马桥实验学校校园反恐怖防范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崔亦强 马桥实验学校校长

副组长：何 南 学校副校长

孙学芹 教学副校长

 刘书忠 后勤副校长

成 员：孙 波 安全办主任

牟 堃 学校办公室主任兼工会主席

金玉霞 教务处主任

毕晓琳 团委书记

石 明 政教处主任

王继红 政教处副主任

崔 悦 政教处副主任

胡 建 总务处主任

孙学彬 教科研室主任

宋谊明 级部主任

穆冠章 级部主任

胡 刚 级部主任

孙文秀 级部主任

金晓波 信息中心主任

信 超 食堂管理人员

张 宽 财务主任

各班级班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孙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与驻地公安机关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制定预案，落实安防措施等日常工作。

反恐预防和应急事件工作预案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市公安部门《关于对重点目标和要害部位情况进行调查的紧急通知》的要求，尽快澄清我校重点目标和要害部位，加强反恐基础防范工作，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生活秩序，确保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制定如下工作预案：

一、确定重点目标和要害部位

通过对我校各部位进行认真梳理排查，确定下列地点为重点要害部位：

1.化学实验室 （特别是有毒物品、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室）

2.食堂（以及饮用水泵房、水源地）

3.校门（南门）

二、建立组织，加强领导

在校党委的领导下，建立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协调。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主管副校长任副组长，各部门、处、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安全办公室主任兼任。

组 长：崔亦强

副组长：何南、孙波

组 员：孙学芹、刘书忠、牟堃、金玉霞、毕晓琳

石明、王继红、崔悦、胡建、孙学彬

金晓波、张宽、宋谊明、穆冠章

孙文秀、胡刚、信超 班主任

校外辅导员：王振东 马桥派出所所长 联系电话：8530110

三、反恐防范预案

1.学校实行全封闭管理，加强门卫登记检查，对进入校园的人员和车辆严格登记, 要求校内教师亲自到校门接待来访人员确认身份，防止无关人员进行破坏活动。

2.校园保卫人员24小时巡逻，值班守卫，对重点要害部位日检查，日记录，日报告，对校园周边可疑人员、车辆和物品提高警惕。

3.重点部位专人管理负责：

1）加强化学药品存放室管理力度，严格执行申领有毒物品和易燃、易爆物品的审批制度，专职实验员作好出入库记录。由教学部门胡志强副校长和各级部主任负责。

2）食堂实行24小时专人值班，非食堂工作人员严禁进入食品区和后厨操作间。由后勤部门郑旭副校长和杨公树主任负责。

3）水源地加强巡视密度，学校组织护校队进行监管。由后勤部门刘书忠副校长负责。

4）学生宿舍值班管理人员24小时在岗，巡视各楼层。夜间，增加年轻教师值班查寝。由办公室牟堃负责。

5）保卫处加强夜间巡逻。保卫处和夜间值班领导检查重点、要害部位值班情况。由政教处孙波主任负责。

4.加强值班制度，实行校级领导带班、中层干部值班、各年组老师值班、保卫处值班四级值班制度。

5.学校配备24小时连续供电的备用电源，所有楼层和楼梯安装应急反应灯。与派出所保持及时联络，完善应急报警设施。

6.成立护校队，作为应急处置力量和增援力量。主要由体育组教师和住校单身教师组成。

四、反恐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1.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统一指挥、协调，并及时向110报警。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遭受恐怖袭击的程度、受袭击的部位、有无爆炸、有毒物品是否外流和恐怖分子人数等。

2.根据现场情况，及时启动灭火和疏散方案，疏散引导现场人员到安全地带。 教师由备课组长组织疏散、学生由各年组、班主任负责引导疏散。

3.保护现场，设立警界线，控制无关人员进入校园和事发地点。 由保卫处负责。

4.配合警方处置突发事件，提供地形图和其他必要设备。由学校办公室负责。

学校防震减灾应急预案

一、编制目的

为保证我校地震应急工作有效的进行，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带来的损失和减轻经济损失及社会影响，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根据《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山东省地震应急预案》、《淄博市地震应急预案》,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校处置地震灾害事件的应急活动。

四、工作原则

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学校各应急组立即自动按照本预案采取应急措施。全校教职工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一切为了学生”的思想，在出现公共突发性事件的危急时刻，学校领导和老师，特别是共产党员、中青年老师和学生干部要发扬吃苦耐劳，勇于奉献精神，以全力保护学生的安全为宗旨。在平时的日常工作中，学校要对教育教职员工和学生进行安全知识的教育，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安全和可能发生的灾害事故，消除存在的各种安全隐患。在地震灾害发生时，领导小组成员要立即集中到组长处，听从领导小组的统一调动和指挥。本应急预案由学校灾害领导小组制定，并分发到每一个成员，定期组织温习。预案的实施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在地震发生后，由于相互推委、工作不到位，而造成不应有的人生或财产损失的，要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五、应急机构及职责

成立学校抗震救灾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在校党委的领导下，负责该校抗震救灾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副校长担任。团委书记或副书记、教务处主任、后勤或总务处主任、校医、各教研组组长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成员按其所在部门的职能、职责各负其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应急疏散组、抢险救灾组、安全保卫组

（一）校抗震救灾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全面负责学校地震应急工作，进行自救互救、避震疏散知识和安全常识的宣传教育、提高我校应急意识和抵御地震灾害的能力；

 2.制定学校破坏性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3.临震预报发布后，负责对学生进行防震、避震、自救互救知识的强化宣传和校应急预案的实施；

 4.地震发生后，全面负责学校地震应急工作，指挥各专业工作组按预案确定的职责投入抗震救灾；

 5.负责向上级汇报灾情，必要时争取外援。

（二）校抗震救灾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急职责分工

组长：崔亦强 校长 13655338821

全面负责应急指挥工作，签发有关灾情、应急工作情况的上报或下达的文件，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开展抢险救灾，上级部门及有关部门汇报工作。

副组长：何南 副校长 13793304577

负责组织学校办公室准备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工作汇报、应急工作总结；组织召开校抗震救灾指挥部或领导小组工作会议；负责领导校办公室、团委、后勤或总务处开展校抗震救灾小组办公室、安全保卫组及接待和后勤保障包括紧急用车、物资、设备的协调等工作。

副组长：刘书忠 副校长 15966958259

负责校抗震救领导小组应急疏散组、抢险救灾组、协调及组织开展应急疏散、抢险搜救、救护等自救互救工作。

（三）抗震救灾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组长：牟堃 18453318880

成员：校团委书记或副书记、后勤处或总务处主任

职责：

（1）承担草拟学校开展地震应急工作的报告、总结及上情下达，下情（灾情）上报职责；

（2）承担领导小组，在地震发生后提出具体的应急工作方案；

（3）协调各专业组之间的应急救援工作；

（4）制定和定期修定校地震应急预案、应急救援工作程序；

（5）负责宣传报道，起草简报，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

（6）组织开展学校防震知识的宣传、培训，组织应急模拟演练。

（7）进行应急资金的调度及所需物资、装备、设备、器材的供应；负责接待及其他后勤保障工作；

（8）安排应急期间的值班工作。

（四）抢险救灾组组成及职责

组长：刘书忠 15966958259

副组长：信超、张宽

成员：以下人员如当班任课教师、各班班主任、教研组长在第一时间组织学生疏散和学生伤亡统计、上报、安抚学生，还有校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小组成员到学校规定的集中疏散地外，其他人员全部为抢险救灾组成员，包括：医务人员、非当班教师、学校保安、后勤或总务处工作人员等。

职责：

（1）负责组织抢险救灾队伍进行自救互救，抢救被埋压人员；

（2）抢救重要财产、档案等；

（3）开展或配合有关部门尽快恢复被破坏的供水、供电等设施；

（4）负责轻伤员救治、联系急救中心抢救重伤员；

（5）负责可能发生的火灾预防和扑救。

（五）应急疏散组

组长：孙学芹 13853351197

副组长：金玉霞、宋谊明、穆冠章、胡刚、孙文秀

成员：所有上课教师、班主任和各教研组组长

职责：

（1）破坏性地震或强有感地震发生时，具体负责师生就近避震，并组织有序、快速疏散；

（2）制定学校地震应急疏散平面图和各年级疏散路线图，包括设立紧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标志等。利用学校操场、绿地和空旷地带，以方便疏散为原则，当地震发生时，在教室的师生，谁上课谁负责组织学生就地避震并在震后有序疏散。

（3）组织开展师生避震、疏散、简单救护演练。

（4）妥善安置受伤师、生的安置工作，做好灾情调查、统计、上报（指挥部）工作。

（5）疏散安置应急期的生活必须食品（吃、穿、住、用）等工作。

（六）安全保卫组

组长：孙波 13869359451

成员：杨光辉、袁吉法、高元凯、学校安保人员

职责：

（1）破坏性地震或强有感地震发生后，负责重点部门（部位）的安全保卫保护工作，避免哄抢和人为破坏。

（2）负责维护治安，协助开展伤员救治和火灾等等扑救工作。

六、震前应急准备

震前应急准备工作是在本预案颁布后，当临震预报发布后的紧急情况下完成的。

1.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地点及通讯方法：一般破坏性地震MS5.0左右，指挥部设在:校长室；严重破坏性地震MS6.0以上，指挥部设在：安全保卫室；固定联系电话（校办公室）： 3058558

2.由指挥部办公室（学校办公室）要定期修定学校预案，并组织指挥部成员学习和熟悉预案，并适时组织演练；周密计划和充分准备抗震救灾设备、器材、装备、工具等，并落实数量明确到人；校团委经常组织学校广播、宣传栏开展防震科普知识宣传。

3.疏散组要制定人员疏散方案，各疏散路线，疏散场地环境平面图并在校办公室备案；

4.抢险救灾组熟悉预案，明确职责，尤其对水、电设施及火险等事件要经常开展训练；负责抢险工具、器材、设备的落实；组织抢险救灾组成员定期进行演练。

5.制定治安管理措施，加强对重点部门、设施、线路的监控及巡视；

6.出现地震谣传，校办公室、团委组织要及时平息地震谣传或误传，开展防震科普知识培训，提高师生识别地震谣传的能力，安定人心，保证学校安定。

七、临震应急反应

学校接到上级有关部门发布的破坏性地震临震预报后，校领导主持召开应急会议，宣布校区进入临震预报期，布置防震工作，有关部门和人员应迅速进入临震应急状态，按本预案和各部门的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做好地震应急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学习和熟悉地震应急预案、应急工作程序，广泛开展防震科普知识的培训、避震及疏散演练，落实保障抢险救灾设备、物资，检查并排除水、火、电、暖设施和危险建筑物安全隐患。

（一）学校抗震救灾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应急反应

抗震救灾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在校党委的领导下：

1.召开校防抗震救灾领导小组工作会议，通报震情，部署紧急避险和抢险救灾工作。

2.向上级抗震救灾领导机构报告防震减灾措施。

3.向学校抗震救灾领导小组各组长宣布有关抗震救灾方面的规定。

4.掌握地震动态并随时向上级抗震救灾领导机构和校抗震救灾领导小组各组长通报。

5.根据上级指挥机构发布的地震动态宣布临震应急期的起止时间，根据震情发展趋势决定师生避震疏散时间及范围。

6.检查学校各部门、各应急救援专业小组的应急措施和防震减灾准备工作的落实情况。

7.强化地震知识的宣传教育，防止地震信息误传和谣传，稳定社会秩序。

8.督促校重点部位和易发生次生灾害的部位，采取紧急措施和特殊保护措施，检查消防设施。

9.校抗震救灾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掌握的各类灾情信息（校办公室为灾情速报小组）。重大地震灾害和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情况可越级报告。

八、震后抢险救灾

发生破坏性地震后，领导小组即刻转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实施学校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开展震后抢险救灾工作。

１、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立即进入各自岗位履行各自职责。

２、指挥各部门按职责全力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３、根据灾情，及时组织救援队伍的任务，迅速开展自救互救；

４、建立避难场所，妥善安置受伤师生；

５、及时上报灾情和抢险救灾情况，接受上级的有关部门的指导；

６、必要时请求援助。

九、安全防护及救援行动

应急疏散组：具体制定师生疏散的方式、程序、行动的组织指挥方案；规定疏散的范围、路线、避难场所和紧急情况下保护师生安全的必要防护措施。

抢险救灾小组：协调组织开展前期校区内搜救工作；进行自救互救，抢救被埋压人员；出现重大灾情，请求上级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开展校区搜救救援行动；对震后破坏的供排水、电、校内路、基础设施进行抢排险，尽快恢复学校基础设施功能；协助公安、消防部队扑灭火灾和保护校内重点文档资料、重要设施，请求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迅速请示调集部队和组织师生员工抢救被埋人员并协助有关部门进行抢险。

医疗救护小组：协助卫生医疗救护部门开展校区疾病预防控制和水源监督、食品卫生监测工作。抢救被压埋人员，协调医药管理部门迅速提供所需药品、医疗器械。

安全保卫小组：维持治安。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保卫科尽快组织人力，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校园秩序，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加强对学校公共财产、救济物品集散点、重点实验室的警戒。

十、奖励和处罚：

（一）奖励

为地震应急和抢险救灾工作有效的开展，并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造成的损失，在破坏性地震应急活动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由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及其防震减灾主管部门给予表彰或奖励：

1.保护国家、集体和公民财产和抢救人员有功的；

2.及时排除险情，防止灾害扩大成绩显著的；

3.有其它特殊贡献的。

（二）处罚

在地震应急和抢险救灾的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者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1.不服从命令，拒不承担地震应急任务的；

2.贪污、挪用、盗窃地震应急工作经费和物资的；

3.不及时掌握震情、灾情、临阵脱逃和玩忽职守的；

4.在临震应急期或震后应急期哄抢国家、集体和公民财产的；

5.阻碍抗震救灾人员执行公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

6.不按照规定和实际情况报告灾情的；

7.散发谣言，扰乱社会秩序，影响破坏性地震应急工作；

8.有对破坏性地震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

 十一、附则

（一）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二）本预案由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制订，并负责解释。

危险化学药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一、 组织机构

（一）事故应急处理指挥小组

组 长：崔亦强

副组长：何南、孙学芹

组 员：刘书忠、牟堃、金玉霞、毕晓琳

石明、王继红、崔悦、胡建、孙学彬

孙波、金晓波、张宽、宋谊明、穆冠章

孙文秀、胡刚、信超 班主任

校外辅导员：王振东 马桥派出所所长 联系电话：8530110

职责：

1.对危险化学药品要“双岗双锁”，万一发生火灾、泄露、丢失等意外情况，指挥中应视具体情况迅速组织各相关人员成立应急小组，制定相关措施。

2.保障各种应急物品、器材、以及所需资金。

3.全面负责各种突发事故的处理；协调各小组的工作，人员配备、监督、检查小组职责落实情况。

4.组织成员学习相关知识，明确各小组的职责，不断提高成员防范应急能力。

5.紧急呼救电话：巡警110 急救120 火警119

（二）抢救组

组长：孙学芹 13853351197

成员：刘书忠、胡刚、李雪梅、董金玲、刘秀娟

职责：发生大的事故后，要保障对外界的联络畅通，并掌握所有成员的通讯方式，最大限度地利用高科技手段迅速做到上通、下达，同时应做好救灾组织与预先人员之间、救灾组织与上级领导和兄弟单位之间的信息，同时当通讯系统被破坏时做好利用其他方式进行联络的可能性。

发生事故后对伤势较重的人员要做好与附近医院的联系，并保证急救药品和设施的齐全与良好，同时对危险化学品的物理、化学性质要逐一了解，并对可能造成的伤害要有相应的抢救措施。

二、危险化学品急救措施

在实验室中发生人身中毒时，必须采取急救措施，应先行急救，再送医院治疗。

（1）吸入毒气：将其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冬天注意保暖），让中毒者吸入新鲜空气，如轻度中毒者会较快恢复正常，如果发生昏迷休克，可给中毒者做人工协助呼吸，保持安静，注意保暖。

（2）消化道误服中毒应立即洗胃，使中毒者呕吐。常用的洗胃液是食盐水、肥皂水，3——5%的碳酸氢钾溶液或1：50的高锰酸钾溶液（千万不能太浓，防止灼伤胃粘膜）。洗胃液要大量喝，边喝边使中毒者呕吐。如果没有洗胃液，可以引用大量温开水，冲淡毒物并使中毒者呕吐。洗胃药反复进行多次，直到洗胃中基本没有毒物，然后再服解毒剂。常用的有生蛋清、牛奶、淀粉糊、面汤等。

交通安全应急预案

为预防我校学生可能发生的交通及其他安全事故，确保在第一时间内做好抢救和消除隐患工作，确保学生安全，特制订本方案。

一、预案制订依据的原则

1．教育性原则

①经常召开安全工作会议，不断强化安全工作要求，使全体师生高度重视安全工作；

②建立健全安全工作制度，规范安全工作管理，使安全工作做到经常化、制度化；

③坚持责任到人，强化安全督查。

2．预防性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防患于未然；一旦出现突发情况，即应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尽可能将损失和影响消除或降到最低程度。

二、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崔亦强

副组长：何南、孙波

组 员：孙学芹、刘书忠、牟堃、金玉霞、毕晓琳

石明、王继红、崔悦、胡建、孙学彬

金晓波、张宽、宋谊明、穆冠章

孙文秀、胡刚、信超 班主任

三、处理交通安全事故方案

1．报告。

一旦出现交通安全事故，我校所有教职工均有权、有义务立即报告。一般情况报告程序：现场教师或知情教师在第一时间内，立即向学校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正副组长或组员报告情况；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成员在第一时间内，立即向学校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正副组长报告情况；组长根据情况决定向上级及有关部门报告。情况非常特殊可越级上报。

2．应急工作分工：

**现场处理组：刘书忠15966958259、牟堃18453318880**

职责任务：迅速处理现场情况。根据现场情况决定以下事宜：

①向交警报告情况；

②向医院要求，做好抢救准备；

③向教体局、马桥镇政府报告；

④向校内发出指令。

**留校处理组：孙学芹13853351197、孙波13869359451**

职责任务：迅速做好了解情况、做好接应工作。具体准备工作：

①迅速查清乘车学生的人数、具体姓名、家庭地址、家长姓名；

②迅速通知应急组及其他有关人员集中；

③根据现场处理组的指令，迅速落实医院、车辆、及有关人员。

**机动应急组：金玉霞13864389172、孙学彬13561654390**

职责任务：迅速到校集中待命，做好随时准备接应的一切准备。

3．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讯要求

常务组员（学校班子成员）应做到：

①工作日，24小时内，必须保持通信畅通；

②休息日，上午尽可能开机；

③特殊情况，应做到24小时开机。

四、其他

1.发生事故后，相关人员应及时向组长（法人）汇报，不迟报瞒报。

2.对未能尽责而发生责任事故的有关人员，学校将给予批评教育和酌情给予相应的处罚。

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火灾事故工作小组：

组 长：崔亦强

副组长：何南、孙波

组 员：孙学芹、刘书忠、牟堃、金玉霞、毕晓琳

石明、王继红、崔悦、胡建、孙学彬

金晓波、张宽、宋谊明、穆冠章

孙文秀、胡刚、信超 各班主任

1.处置火灾事故的组织：学校领导，值日教师，消防安全员。

2.报警程序：

(1) 迅速组织有关人员携带消防器具赶赴现场进行扑救。

(2) 根据火势如需报警立刻就近用电话或手机报告消防中心(电话119)，报告内容为：“…………发生火灾，请迅速前来扑救”，待对方放下电话后再挂机。

(3) 在向学校、中心学校、镇政府领导汇报的同时，派出人员到主要路口等待引导消防车辆。

3.组织实施：

(1)参加人员：在消防车到来之前，以校区内消防安全员和教师成员为主，其余人员(学生除外)均有义务参加扑救。

(2)消防车到来之后，校内人员配合消防专业人员扑救或做好辅助工作。

(3)使用器具：灭火器、水桶、脸盆、铁锨，水浸的棉被等。

(4)学校各级领导和教师要迅速组织人员逃生，原则是“先救人，后救物”。

(5)无关人员要远离火场和校区内的固定消防栓，以便于消防车辆驶入。

4.扑救方法：

 (1)扑救固体物品火灾，如木制品，棉织品等，可使用各类灭火器具。

(2)扑救液体物品火灾，如汽油、柴油、食用油等，只能使用灭火器、沙土、浸湿的棉被等，绝对不能用水扑救。

5.注意事项：

 (1)火灾事故首要的一条是保护人员安全，扑救要在确保人员不受伤害的前提下进行。

(2)火灾第一发现人应查明原因，如是电源引起，应立即切断电源。

(3)火灾后应掌握的原则是边救火，边报警。

(4)不得组织学生参加灭火。

特大自然灾害救灾应急预案

本预案所指特大自然灾害是指台风、强热带风暴、暴雨、洪涝及地质等因素引发的特大自然灾害。

一、应急指挥工作小组：

组 长：崔亦强

副组长：何南、刘书忠

组 员：孙学芹、孙波、牟堃、金玉霞、毕晓琳

石明、王继红、崔悦、胡建、孙学彬

金晓波、张宽、宋谊明、穆冠章

孙文秀、胡刚、信超 各班主任

发生特大自然灾害，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合作。

应急工作原则：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分级负责、综合协调、快速高效。

二、应急反应行动

１．灾情发生后，及时召集有关人员初步研究判断灾害等级，及时向上级领导报告，并开始启动特大灾害救灾工作。

２．领导小组研究部署救灾工作和应急措施，经确定后由有关部门迅速组织实施，确保救灾款物迅速、及时到位。

３．视灾情需要，以学校名义向上级报告灾情，申请给予救灾资金和物资支持。

三、紧急救援行动

紧急救援队伍主要由学校教工组成。

灾害对师生生活造成威胁时，必须组织转移安置，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紧急转移安置不受条件、范围及程序限制，直接组织力量从速实施；转移安置以就近、安全为原则，集中安置与分散安置、临时安置与长期安置相结合，确保灾民吃、穿、住、医等必要生活条件得到妥善安排。

四、有关事务处理

１．调查核实灾民受灾情况，按损失大小、困难程度、救助情况分门别类、登记造册，逐级上报。

２．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工作，防止疫情发生。

３．宣传救灾工作成效和典型事迹，促进互助互济，弘扬社会良好风尚。

学校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为了有准备、有计划做好学校防汛工作，做好预防和处置因暴雨、洪水、台风等带来的各种自然灾害，切实保障师生生命和学校财产安全，维护学校稳定，保障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秩序。遵照“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方针，做好学校防汛防台减灾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防汛防旱应急预案》、《山东省防台风应急预案》《淄博市防汛防台风工作应急预案》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修订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校范围内洪涝台灾害的预防及应急处置。

二、应急处置部门与职责

学校设立防汛防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组织全校的防汛防台险情指导工作。

1.应急工作小组

组 长：崔亦强 全面负责防汛防台工作的部署、监督

副组长：何南 刘书忠 负责防汛防台工作的落实

组 员：孙学芹、刘书忠、牟堃、金玉霞、毕晓琳

石明、王继红、崔悦、胡建、孙学彬

金晓波、张宽、宋谊明、穆冠章

孙文秀、胡刚、信超全体班主任

负责防汛防台工作的宣传教育工作及各种隐患的排查和上报，并协助副组长进一步加强落实。

2.主要职责：

 在上级防汛防台指挥部领导下，组织、指导、协调学校的防汛防台和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制订完善学校防汛防台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本校的防汛防台工作检查，处理影响防汛防台安全的有关问题；贯彻执行上级防汛防台指挥命令；遇重大灾情时传达停课、师生转移等命令；指导本校抢险自救和灾后处置工作；组织开展灾情调查统计，并向上级部门报告；指导并开展灾后救助。

3.职责、分工

A校长室职责：承办本校防汛防台工作小组召开的会议和重要活动，检查督促学校防汛防台工作小组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协调和参与学校有关科室涉及防汛防台的相关工作。

B总务处职责：负责校舍的维修管理；学校的各类灾害隐患点的观和处置；开展灾情统计上报和灾后救助工作；做好后勤保障和灾后总结。

C团委职责：负责师生安抚工作；负责学校防汛防台工作的宣传、通知、教育，指导学校卫生防疫工作，预防疾病流行。

D办公室：向上级部门报告防台防汛工作开展情况和灾情发展情况；对外联络、信息资料收集。

三、预防办法和措施

1．落实台汛灾害预警员

根据学校的地形地理位置、校舍情况等灾害隐患点，确定政教处主任孙波为预警员，负责台讯灾害的预警，随时向工作组长汇报警戒情况。

2．防汛防台检查

 防汛防台工作小组在台汛前组织力量开展防汛防台检查，发现有安全问题的，及时处理和整改。

3．台汛及次生灾害预警

  可能受台风、降雨影响的地区，防汛防台工作小组应加强值班，与气象、水利等部门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台风动向和降雨情况，针对可能出现的龙卷风、雷暴雨、内涝等灾害，研究防御对策，明确防御重点，及时向师生、家长和社会发布信息。加强对灾害隐患部位的巡查，必要时采取预警、转移师生和财产等措施。

四、应急处置

1．信息报告

台汛影响后，学校根据受灾情况向上级部门报告，出现严重灾情拨打“110”或“119”，出现伤害情况拨打“120”。

（1）一般灾情。事故无人员死亡，财产损失1万元以下，学校应当在半小时内口头向局应急办报告，灾情结束后一小时内书面报局应急办。

（2）重、特大灾情。事故死亡1人、伤多人、财产损失1万元及以上，学校应当在半小时内口头向县、局应急办报告，灾情结束后一小时内书面报县、局应急办。

（3）灾情报告的必要内容。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情况、简要经过、采取的施救措施、发生的初步原因、报告单位、报告人及其它应当报告的事项。

2．事件处置程序

为更有效的处置应急情况，应急工作小组下设专项工作小组。

**（1）通讯联络小组**

组长：牟堃 联系电话：13589551616

组员：毕晓琳 联系电话：18453385997

A、在预防和处置中加强与通信管理部门的联络，保障防汛防台抗灾现场通讯畅通，确保与外界的联络。

B、与上级有关职能部门保持联系，加强与广播、电视、互联网、报刊等媒体联络，确保防汛防台抗灾信息及时向师生播发、刊登。

C、出现重大灾情及时与当地消防、医院取得联系。

D、加强与当地防汛防台指挥机构的联络，确保台汛预报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2）综合抢险小组**

组长：刘书忠   联系电话：15966958259

组员：胡建、张宽、信超及全体职工

工作职责：

A、加强与当地政府的联络，确保学校抢险救灾的物资需要。

B、筹措抢险救灾资金，做好救灾资金、捐赠款物的分配、下拨，做好救灾款的使用、发放。

C、协调联系教育局、当地政府职能部门，提高调度水平和防汛防台抢险能力。

D、加强与当地公安部门的联络，做好学校的治安工作和周边环境的维护。

 E、提供本校的避灾场所，设立标志，确保灾害来临时处于危险区域的师生和群众能及时躲避。

F、加强与电力部门的联络，确保防汛防台抗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求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G、加强与交通运输部门的联络，保障防汛防台抗灾人员、救灾物资运输和车辆调配。

H、加强与卫生等部门的联络，协助做好学校的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预防疾病流行，做好师生疾病免疫和学校公共场所消毒工作。

I、加强与当地政府的联络，确保学校抢险物料、交通工具、食品、饮用水、医疗、药品等后勤保障。

J、接到防台汛预警后，对学校下水道进行疏通，检查门窗、悬挂物，发现隐患马上整改，检查重点部门、实验室，制定重要物品转移方案并及时转移。贮备防台汛物资，根据预警级别及时组建必要的教职工抢险队伍。

K、出现一般灾情时加强视察巡逻，及时处理隐患，保持楼道安全出口通畅。出现重大灾情时配合当地公安、消防进行抢险救灾工作，配备教职工抢险队伍，保障学校抢险救灾工作的顺利开展。

L、加强防台汛期间的值班工作，保证24小时值班并做好巡查工作。

**（3）救护转移小组**

组长：孙波 联系电话：13869359451

组员：金玉霞、孙学彬、宋谊明、穆冠章、胡刚、孙文秀、全体班主任

工作职责：

A、出现灾情时，组织师生转移到地势较高的安全地带，保持梯道的畅通，人员转移要根据就近的原则，提倡互相帮助。

B、发扬人道主义精神，收留安置附近居住在地势低洼和危房中的居民。

C、发现受伤人员转移到单独房间并就地救护，通知通讯联络组联系医院。

**（4）宣传安抚小组**

组长：孙学芹 联系电话：13853351197

组员：王继红、崔悦

工作职责：

A、加强防汛防台抗灾及避险知识宣传，提高师生的防灾减灾能力。

B、结合本校的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开展定期与不定期培训，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C、发生灾情后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避免造成师生恐慌，安抚接待学生家长。

3．善后处置措施

**（1）救灾**

  台汛灾害发生后，学校防汛防台工作小组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学校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校舍修复、学校复课等善后工作。

**（2）救济救助**

 积极协调民政部门，做好受灾师生的生活救济救助。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师生，做好受灾师生临时生活安排，切实解决受灾师生吃饭、穿衣、住宿等基本生活问题。

**（3）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

 积极协调卫生部门，抢救因灾伤病师生，对影响师生生命健康的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学校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和蔓延。

**（4）校舍修复**

组织力量，尽快修复受损的校舍、道路、通信等设施，争取尽快复课。对破旧校舍和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舍，要请专业部门进行危房鉴定，能修复的及时修复，不能修复的要采取隔断措施，并限期拆除。

**（5）防汛防台工作评估**

  每次台汛过后，学校防汛防台领导小组应针对防汛防台抗灾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和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进一步做好防汛防台抗灾工作。

五、注意事项

1．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本校防汛防台工作小组制定，由学校第一责任人批准实施，定期组织对预案进行评估，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

2．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防台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由学校防汛防台工作小组报请上级有机职能部门给予表彰；对防汛防台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3．学校解释部门

学校防汛防台工作由学校防汛防台应急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学校大气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一、目的和适用范围

为了保障师生的身体健康安全，保证教学有序进行，提高师生自我保护能力，规范发生突发事件时的应急响应行为，针对空气污染等突发事件采取科学合理有效对策，降低突发事件对我校造成的不利影响和伤害，制定本应急预案。

二、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中，要高度重视人的生命权和健康权，把保障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危害，并切实加强对应急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

（2）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各班主任要增强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高度重视，坚持预防为主、常抓不懈，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认真做好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各项准备工作。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我校成立了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校对重污染天气处置工作。在县教体局和镇中心学校统一指导下，建立健全各级应急管理体制。

三、组织机构

组 长：崔亦强

副组长：何南

组 员：孙学芹、刘书忠、牟堃、金玉霞、毕晓琳

石明、王继红、崔悦、胡建、孙学彬

孙波、金晓波、张宽、宋谊明、穆冠章

孙文秀、胡刚、信超

全体班主任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负责统一决策、组织、指挥校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重大问题及时向镇中心学校请示报告。

四、应急处置

建立应对重污染天气的预警信息接收与传播工作，由孙波同志负责，做到快速反应、应急处置、及时报告信息，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指挥水平。

1.预警信息接收

收到上级发布的相应预警后，应立即电话报告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并按领导要求开展工作。校内采取手机短信、广播、网络等方式及时向学生和学生家长公布空气预警信息。

2.预警分级及措施

（1）Ⅲ级预警（重度污染、黄色预警）措施:经预测，未来72小时后，本县将连续3天出现重度污染天气（201≤全县平均AQI指数≤300），或收到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领导小组通报，本市将连续3天出现重度污染天气。

及时通过广播、网络等媒体和手机短信方式接受上级发布的预警信息，指导师生做好空气污染防治和应急保护基本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减少户外运动。

（2）Ⅱ级预警（严重污染、橙色预警）措施：经预测，未来72小时后，本县将连续3天出现严重污染天气（300＜全县平均AQI指数＜500），或收到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本市将连续3天出现严重污染天气。

在采取Ⅲ级预警措施的基础上，值班人员24小时在岗，保持通讯畅通，及时沟通相关信息，做好应急相应的准备工作。提醒广大师生在室内上课，停止体育课和户外活动。

（3）Ⅰ级预警（极度污染、红色预警）措施: 经预测，未来24小时后，本县将连续3天出现极重污染天气（全县平均AQI指数≥500），或收到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本市将出现极重污染天气（全市平均AQI指数≥500）。

在采取Ⅱ级预警措施的基础上，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工作。提醒广大师生和学生家长应该留在室内，特别是儿童、老人和病人要避免体力消耗。

五、工作要求

（1）在镇中心学校的统一部署下，学校积极落实人员，明确责任，相互支持、相互配合，细化工作措施，把各项工作和要求落到实处。

（2）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管理，在实践中不断运用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加强人员培训，开展经常性的演练活动，提高队伍理论素质和实践技能，不断提高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指挥能力和实战能力。

（3）接到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后，各教师应及时向学校报告，并由学校逐级上报。

（4）班主任要对学生进行健康教育，使大家了解空气污染的分级以及防护措施，保持镇静，听从指挥；同时做好家长的工作，争取他们的支持。

（5）防止重污染天气谣传或误传，不信谣、不传谣，保持社会稳定。

六、重污染天气发生后的应急响应措施

响应分级:按照重污染天气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空气污染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Ⅲ级（空气重度污染）、Ⅱ级（空气严重污染）、I级（空气极重污染）。

重污染天气发生后，在上级的统一部署下，领导小组负责领导本校的应急工作，并根据预告等级，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

（1）Ⅲ级（空气重度污染）响应措施：指导学生在上学途中做好防护措施；减少户外活动。

（2）Ⅱ级（空气严重污染）响应措施：指导学生在上学途中做好防护措施；停止体育课和其他户外活动。

（3）Ⅰ级（空气极重污染）响应措施：停课放假，学校通过布置家庭作业、网络教学等方式安排好学生在家的学习。

七、应急保障

1.信息保障

完善信息传输渠道，主要以电话、网络等形式上报，保持信息传输设施和通讯设备完好，保持通讯方便快捷，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2.人员保障

应组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预备队，由金玉霞、马丽、孙文秀、宋明健主要负责，一旦启动预案，立即投入使用。应急预备队按照重污染天气的具体情况和指挥部门要求及时调整成员组成。

3.善后与恢复

当接到由指挥部下达的应急终止命令后，立即恢复正常的教学秩序，补齐因重污染天气而影响的室外课内容或者因停课而影响的正常教学内容。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认真总结，对应急处理中的经验、不足和教训加以总结分析并报镇中心学校。

学生意外伤害应急预案

第一条 组织领导

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应急处理工作小组：

组 长：崔亦强

副组长：何南

组 员：孙学芹、刘书忠、牟堃、金玉霞、毕晓琳

石明、王继红、崔悦、胡建、孙学彬

孙波、金晓波、张宽、宋谊明、穆冠章

孙文秀、胡刚、信超 全体班主任

第二条 报告制度

　　有本应急预案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学校应当一经发现后1小时内向中心校办公室及分管领导报告。并按照有关要求依照责任权限同时向学校驻地政府司法治安、医疗急救、保险等部门报告。

第三条 可能引发校内学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原因很多，主要原因有：

　　1）课间学生追逐、打闹；2）学生自行到校活动或者放学后滞留学校活动；3）体育活动中不慎碰撞、摔倒；4）学校使用的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和本市的安全标准；5）学校的场地、房屋和设备等维护、管理不当；6）学校组织教育教学活动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或未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7）实验操作不当；8）极个别教师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等。

第四条 预防办法

　　1.运用各种形式，加强对学生进行行为规范教育、安全教育，增强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政教处为主负责）。

　　2.加强对教师进行师德规范教育，增强责任意识和法制意识（教导处为主负责）。

　　3.加强对学校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以及场地、房屋和设备的安全检查，发现隐患要立即整改（总务处为主负责）。

　　4.学校应当按照学校安全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要求，分年级或者部门确定安全责任包干区，年级或者部门负责人为安全责任包干区责任人。学校要做到层级签约，岗位到人，确保在校学生人身安全。（办公室为主负责）

第五条 处理程序

　　1.事发阶段的有关工作和注意事项

　　（1）以最快的速度把受伤学生送往就近的县级以上医院救治，保留车票或发票。

　　（2）发生事故后立即通知家长。

　　（3）一般事故24小时内书面上报；重大事故立即电话上报，可先口头后书面，同时向投保的保险公司报告出险。

　　（4）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当对照教育部颁发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或者地方有关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分清校方有责事故或者校方无责事故。校方有责事故及重大事故立即按照有关程序移交上级主管部门处理；校方无责事故报请所属驻地司法治安部门处理。

　　（5）按照司法程序完成调查取证。

**附1：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处理流程图**

　　发生事故——送医院——通知家长——学校突发事件处理小组运作——上报——司法介入——支付补偿金调查取证——起草《协议书》——协商——调查取证——填写校方责任险赔付意向书——保险公司理赔。

**附2：领导小组和组织机构**

　　学校设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作为学校应对学校突发公共事件的议事、决策、协调、处置机构。

**1.指挥部组成及分工**

总指挥：崔亦强校长

　　副指挥：何南、孙学芹

2.**指挥部下设如下机构：**

1）办公室：孙学芹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有牟堃、金玉霞、孙学彬、毕晓琳。

负责处理指挥部日常事务，做好学校预防突发公共事件的督查工作，办理指挥部交办的有关工作，统一宣传口径，对外发布突发事件相关情况，协助指挥部领导协调工作，调配车辆、人员等。

2）医疗救护组：刘书忠任组长，成员有石明、崔悦、王继红、班主任。

负责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救治，协调医疗机构在第一时间内全力抢救伤员。

3）物资保障组：张宽、胡建

负责现场应急物资、必要仪器器材、资金、食品、饮用水供应等方面的保障措施。

4）善后处理组：孙学芹任组长，成员有金玉霞、宋谊明、穆冠章、胡刚、孙文秀、门卫、任课老师。

负责对事故进行善后处理和恢复工作，及时稳定教育、教学秩序。

突发食品卫生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 则

**第一条** 学校的稳定关系着地区的稳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为提高保障师生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教育部门的实际，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所称食品卫生突发事件，是指由学校主办或管理的校内供餐单位以及学校负责组织提供的集体用餐导致的学校师生食物中毒事件。

**第三条** 突发事件按其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分为三级：

一级，重大食物中毒事件。为本市教育系统发生的一次中毒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例及以上死亡病例的食物中毒事件。

二级，较大事件。为本市教育系统发生的一次中毒100人及以上，未出现死亡病例的事件，或出现死亡病例的事件。

三级，一般事件，为本市教育系统一次中毒99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的事件。

**第四条**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校内的食品中毒重大、较大、一般突发事件。

**第五条** 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坚持以人为本、社会参与、行政规范、依靠科学、统一领导、各级负责、条块结合、资源整合、平战结合、反应及时的原则。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组织机构**

成立学校突发食品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组长由崔亦强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刘书忠副校长担任，有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发生重大、较大、一般事件，由领导小组负责处置。

**第七条 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组织制定和综合审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研究确定突发事件应急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性意见；建立突发事件应急的联动机制；组织实施突发事件应急的各项检查工作；组织教育系统突发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研究解决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请求市政府或附近市州有关部门应急机构实施应急增援。

**第八条 应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职责**

组长或受组长委托的副组长负责召集应急协调小组会议和组织协调、决策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下达应急处置工作指令。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重点牵头处置分管各部门的突发事件。其他成员参与应急指挥处置分管部门的突发事件。其他成员参与应急指挥和处置工作。

**第九条**  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刘书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后勤办，负责应急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其主要职责是执行应急领导小组的决定；担负处理学校突发事件应急的综合协调及日常工作；组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和实施；指导学校突发事件应急。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成立突发事件处置指挥部，指挥部设以下工作组。

（一）抢险救援组。由办公室、政教处、总务处、教导处、艺体组等相关科室人员组成，其职责是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协助和组织抢救工作；保护现场、维护秩序；抢救伤病员。

（二）后勤保障组。由办公室、财务科、总务处、政教处及相关科室人员组成，负责保障应急必须车辆、经费及物资。

（三）宣传组。由办公室、教导处及相关科室人员组成，负责做好遇难家属、伤病人员及其他相关亲属等人员的思想教育说服工作，协调媒体和新闻单位。

（四）联络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教导处及相关人员组成，负责上传下达有关情况，以及协调有关方面的工作。

（五）事故调查组。由总务处、教导处、政教处、办公室及相关

科室人员组成。负责协助调查或参与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组织的调查取证，拟定调查报告。

三、预测、预警与处理

**第十条** 重大、较大突发事件的预警需经学校批准后，由领导小组发布。

**第十一条** 各级部和有关科室要及时监测并向领导小组报告可能或已经发生在区域内的各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时间不得超过事发后1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第十二条** 发生一般突发群体食物中毒事件。启动学校应急预案，采取适当的防范措施，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第十三条** 发生较大事件，启动学校突发食品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由学校组织有关单位和相应力量进行应急处置。

**第十四条**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启动学校食品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开展工作。

**第十五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级部的原则，由各级部先期统一指挥应急处置，并向当地学校报告情况。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事件的种类、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程度、后果、采取的措施和需要解决的问题等。

四、其他

**第十六条** 学校食品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学校安全应急领导小组对处置突发事件成绩显著的级部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处置工作严重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级部和个人，视情况可分别采取检查述职、一票否决、纪律处分等方式追究其责任；对处置不当，贻误战机，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直接责任人，要劝其引咎辞职或责其辞职，或即暂给予免职处理。

**第十七条** 本预案由马桥实验学校行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为了提高我校预防和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指导和规范各类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减轻或者消除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全体师生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校园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应急预案。

一、工作目标

1.普及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治知识，提高广大师生的自我防护意识。

2.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监测报告网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3.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在校园内蔓延。

二、工作原则

1.依法管理、统一领导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疫情报告、控制和救治工作实行依法管理；对于违法行为，依法追究责任。在校长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挥、协调与落实学校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治工作。

2.预防为主、常备不懈

宣传普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知识，提高全体师生员工的防护意识和校园公共卫生水平。加强日常监测，发现病例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与控制措施，迅速切断传播途径，控制疫情的传播和蔓延。

3.条块结合、以块为主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与控制工作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属地管理，对学校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工作负总责。

4.快速反应、运转高效

建立预警和医疗救治快速反应机制 , 强化人力、物力、财力储备，增强应急处理能力。按照“四早”要求，保证发现、报告、隔离、治疗等环节紧密衔接，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快速反应，及时准确处置。

三、组织管理

学校成立由校长负责的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落实学校的突发事件防治工作。

组 长：崔亦强

副组长：何南、刘书忠

组 员：孙学芹、牟堃、金玉霞、毕晓琳

石明、王继红、崔悦、胡建、孙学彬

孙波、金晓波、张宽、宋谊明、穆冠章

孙文秀、胡刚、信超 班主任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如下：

1.根据当地政府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应急预案制订本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防治责任制，检查、督促学校各部门各项突发事件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3.广泛深入地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突发事件防治知识，提高师生的科学防病能力。

4 、建立学生缺课登记制度和传染病流行期间的晨检制度，及时掌握学生的身体状况，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早期表现的学生，应及时督促其到医院就诊，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5.开展校园环境整治和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后勤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改善卫生条件，保证学校教室、食堂、宿舍、厕所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

四、突发事件预防

1.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学校卫生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学校经常对食堂、教学环境与生活环境进行自查，尽早发现问题，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加大学校卫生投入，切实改善学校卫生基础设施和条件。

3.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学校卫生规范化管理。

4.加强健康教育，提高师生的防病抗病能力。

五、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

根据《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将突发事件的等级分为一般突发事件、重大突发事件和特大突发事件。根据突发事件的不同级次分类，结合学校的特点，在必要时启动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作出应急反应。校内若出现重大传染病疫情，在卫生部门的指导下，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尊重和满足师生的知情权，主动、及时、准确地公布疫情及防治的信息。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正确的引导，消除不必要的恐惧心理和紧张情绪，维护校园稳定。 及时掌握学生健康状况，一旦发生校内食物中毒或可疑食物中毒时，立即将发病师生送往医院，并协助医疗机构救治病人；落实卫生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措施，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维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配合卫生部门分析引起食物中毒的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意见，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六、保障措施

学校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应按《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要求设立卫生室。具体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预防与控制工作。学校安排必要的经费预算，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治工作提供合理而充足的资金保障和物资储备。

学校预防与控制传染病应急预案

一、预防与控制传染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组 长：崔亦强

副组长：何南、刘书忠

组 员：孙学芹、牟堃、金玉霞、毕晓琳

石明、王继红、崔悦、胡建、孙学彬

孙波、金晓波、张宽、宋谊明、穆冠章

孙文秀、胡刚、信超 班主任

二、预防与控制传染病的预防措施

1.我校学生或教职工一旦出现非典、禽流感、猪链球菌感染、风疹、流脑、麻疹、流感、手足口病等传染性疾病或其他原因不明的群体性疾病，应及时就医并隔离治疗，不得带病上学、上班。经医院诊断排除传染病后方能回校上课、上班。如系传染病，必须经治疗痊愈，并经确认没有传染可能后方可出院休养，休养结束回校恢复正常工作。

2.学生或教职工在校内出现传染病，防控传染病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并投入工作（由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建）。学校迅速疏散可封闭管理的一个楼层作为隔离室，要求染病者立即戴防护口罩、手套，到学校隔离室休息。校医胡凯立即向县教育局和县疾控中心报告，并通知传染病医院来校救治，需住院治疗的立即转送传染病医院。染病学生所在班级的班主任立即通知染病学生家长，请家长陪同护送学生去医院，家长短时间不能到校的，由班主任老师护送去医院（护送人员要按照医生要求穿好防护服，戴口罩、手套）。如果是本校教职工出现传染病，也要求戴防护口罩、手套，由医生初步检查后，是传染病立即转县传染病医院并通知其家属，家属不能到校的由工会主席护送去医院（护送人员都要穿好防护服，戴口罩、手套）。医生不允许护送的，不派员护送。

3.在校内发现传染病的学生或教职工，学校应急小组领导立即亲临现场指挥，在第一时间内利用学校隔离室进行隔离观察，并由学校安全管理人员或卫生保健老师拨打“120”电话，送定点传染病医院诊治。

4.学校对传染病病人所在班级教室或办公室及所涉及的公共场所进行消毒，对与传染病人密切接触的学生、教职工进行隔离观察。防止疫情扩散，迅速切断感染源。

5.传染病人在医院接受治疗时，未经学校和医务人员同意，并有确切医学保护，任何同学、同事不得前往探望。

6.学校师生员工中发现传染病人，立即上报县教育局、县疾控中心，并对病人作跟踪了解。

报告电话：3058558 8531120

县疾病控制中心：8812470

7.如属非典、禽流感、猪链球菌、出血热、鼠疫等烈性高危传染病或疑似烈性传染病，应立即请示县教育局和其他政府部门，实行全校停课。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迅速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染途径，防止疾病扩散。

具体做到：

①封锁疫点。立即封锁患者所在班级或所在办公室，暂停学校一切活动。停止校内人员相互往来和与外界往来，阻断可能造成扩散的一切联系，等待卫生部门和县教育局的处理。

②疫点消毒。由县卫生防疫部门对学校所有场所进行彻底消毒。对易感人群注射疫苗或进行预防性治疗。

③疫情调查。学校密切配合疾控中心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对传染病人到过的场所、接触过的人员，以及患者的家庭成员、邻居同事、同学进行随访，并采取必要的隔离观察措施。

8.迅速向全体师生公布病情感染源及其采取的防护措施，让广大师生了解情况，安定人心，维护学校稳定，树立战胜传染病的信念。

9.学校发生传染病，所有对外信息发布均由县疾控中心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学校不负责公众信息发布。

学校防治急性肠道传染病应急预案

为进一步做好急性肠道传染病的预防与控制工作，切实保障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上级有关会议通知精神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在校党支部、校长室的统一领导下，本着"科学预防、依法管理、专人负责、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全面落实"早发现、早诊断、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工作要求，周密计划，精心安排，防止出现疫情，实现对急性肠道传染病的有效控制。

二、组织领导

成立马桥实验学校防治急性肠道传染病工作领导小组，胡志强校长担任组长，刘书忠任副组长，有关的处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晨检晚检、食堂管理、环境卫生、饮用水管理、门卫管理、宣传教育六个工作小组，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的急性肠道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三、日常工作措施

1.加强宣传教育

以黑板报、广播、宣传栏、班会等为载体积极开展预防宣传教育；通过发放预防急性肠道传染病宣传资料、给家长发短信等形式，普及预防知识，提高师生员工预防能力。引导师生员工树立良好的卫生意识，勤洗手，不生食，喝开水，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2.加强校园管理

对教室、餐厅、厕所、办公室、报告厅等场所保持每天消毒，搞好宿舍、食堂、厕所、卫生死角等处环境卫生。加强校门管理，实行外来人员原则上禁止进校制度。

3.筛查病人

校医室实行严格的门诊预检制度，做好可疑病人的接诊工作。

4.管理特殊人群

规范建筑工地的管理，加强对民工和流动人员的管理，对非本校人员进行有效的指导和全面控制，近几天民工和流动人员全部撤离。

5.储备防控物资

校医室制定采购计划，保证急性肠道传染病救治和预防的常规物资的储备。

6.加强督导检查

防治急性肠道传染病领导小组与各工作小组建立顺畅的信息沟通与协调机制。领导小组每天不时对各工作小组防控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四、疫情应急响应

如果本校发生急性肠道传染病疫情，我校将启动如下的应急响应。

1.根据病人活动范围，相应调整教学方式，暂时避免集中上课。教师辅导不停、学生自学不停。

2.对病人所住的楼层、公寓，在疾控中心的指导下采取相应的隔离控制措施。

3.做好与定点医院的沟通联络和现场处理工作。

4.师生员工均有义务和责任及时报告急性肠道传染病患者及其密切接触者情况。做好后勤保障和师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5.实行封闭式校园管理，学生不离开学校，严格禁止外来人员进入校园。

6.加强对学生和各类人员的管理，全面掌握和控制人员流动，教职工外出必须请假。

7.停止一切大型活动和会议。

8.急性肠道传染病患者送定点医院集中收治。严格实行急性肠道传染病病人急救转运程序，防止病人自行求诊中造成传染。

9.学校每日公布校园防控急性肠道传染病情况。

五、保障措施

学校根据疫情防控需要，为防治工作提供防控资金，保障药品、器械和医用消毒、防护用品的物资储备。学校为师生员工提供药物及防护用品。

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冬季降温明显、路面湿滑、能见度底，给师生出行和校车运营带来很多隐患，为切实做好雨雪冰冻天气学校安全工作、确保校园安全，保证广大师生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的安全。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完善《马桥实验学校恶劣天气应急预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国家《安全生产法》为依据，以维护广大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为目标，积极开展应对各种恶劣天气的预防应对工作，确保学校各项教育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恶劣天气范围

大风、雷电、雨雪（中大）、冰雹、大雾、严寒、高温等自然灾害

三、组织机构

成立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崔亦强

副组长：何南、刘书忠

组 员：孙学芹、牟堃、金玉霞、毕晓琳

石明、王继红、崔悦、胡建、孙学彬

孙波、金晓波、张宽、宋谊明、穆冠章

孙文秀、胡刚、信超 班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安全办公室，负责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预防工作的业务指导和报告、信息沟通等日常工作。

四、工作原则

1.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分工负责，相互配合，快速高效；

2.以防为主，防救结合；全面部署，保证重点；

3.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力量参与事故救援工作。

五、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组织实施恶劣天气应急救援方案；负责突发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

2.统一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救援，统一调配救援人员；

（二）办公室职责：

1.根据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化和遇到的问题，及时对预案进行调整、修订、补充和完善；

2．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善后工作； 3．处理日常事务，办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等级确认与划分

1.一级事件：是指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可能遭受重大损害，对本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

2.二级事件：是指对学校的人员和财产可能造成较大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严重影响的自然灾害。

3.三级事件：是指对个体可能造成的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自然灾害。

七、应急处置措施

（一）预报后的应急反应

根据有关规定，在政府发布自然灾害预报后，预报区进入预备应急期。根据上级部门统一部署，预报区的预备应急反应主要包括：

1．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并检查预案的执行情况；

2．发布躲避通知，必要时组织避灾疏散；

3．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灾情监测工作；

4．配合有关部门积极做好救援、抢救和医疗救助等应急准备工作；

5．督促检查抢险救灾的准备工作；

6．防止自然灾害谣传或误传，不信谣、不传谣、避免发生衍生灾害，保持社会安定。

（二）灾害发生后的应急反应

破坏性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发生后，在教育局的统一部署下，学校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应急工作，并根据灾害等级，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

1.一级事件的应急反应

学校在县教育局的领导下，协助组织、指挥学校的自然灾害应急工作。及时了解灾情，并根据实际部署工作。收集灾情数据，组织开展应急工作，并将灾情和应急情况及时上报。

学校应急领导小组迅速召开紧急会议，通报灾情；应急处置工作组开始运作，协助上级救灾指挥机构领导、指挥、组织、协调学校的自然灾害应急工作。

2.二级事件的应急反应

在教育局的统一领导下，学校全面负责自然灾害应急工作，并迅速向主管部门报告灾情。自然灾害发生后，学校必须在教育局统一指挥下，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全力以赴、妥善处理。并迅速组织进行人员抢救工作；组织本单位人员进行援助。学校根据灾情，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实施紧急救援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参加抢险救灾的组织、协调工作。

3.三级事件的应急反应

三级事件发生后，学校及时上报教育局，并在教育局的统一指挥下，做好本单位的抢险救灾及自救、互救，同时配合其他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八、相关要求

1．当雾、雪、暴雨、大风、扬沙、严寒、高温等恶劣天气发生前和出现时，学校要组织有关人员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对全校的校舍、线路等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和处理。

2．加强恶劣天气期间学校的值班，每一时段均安排教师在校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领导通讯工具和值班电话保持24小时畅通。

3.学校要针对恶劣天气制定应急预案，及时掌握恶劣天气的预警信息,根据不同级别的预警信号，适时做出正确的判断，并通过学生向其家长通报。在恶劣天气影响学生正常上、下学通行情况下，学校可以先期调整作息时间，采取停课、提前放学、延时放学、通知家长接送、教师护送等安全措施，同时向主管部门汇报。

4.学校要特别加强恶劣天气条件下的接送学生车辆管理，加强对车辆所有人、驾驶员进行安全驾驶教育，制定恶劣天气下的校车安全应急预案，并有针对性的进行演练，必要时可以采取延缓接送、停止接送等措施，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

5.恶劣天气过后，要对校园安全进行全面排查，在危险部位设立警示牌，高危险部位用警戒线、防护网封闭，必要时设专人看管，同时有针对性的开展安全教育活动。

6.落实责任追究制，各单位领导要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对因渎职或管理不善造成不良后果的，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责任，后果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

 桓台县马桥实验学校

 2022年9月1日